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之相關內容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投資者」一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不再為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不再為主席)
于秀陽先生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授權代表

梁皚欣女士
張韜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
9樓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9,95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72.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9,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2,271,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或「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950	1,739
銷售成本		(9,500)	(1,040)
毛利		450	699
其他收入		22	3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	(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9)	(3,06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9	-
融資成本		(49)	(1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7	(2,271)
所得稅開支	4	(38)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09	(2,2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3)	(45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26	(2,72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9	(2,271)
非控股權益		-	-
		609	(2,27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	(2,725)
非控股權益		-	-
		326	(2,725)
股息	5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分)	6	0.08	(0.28)
—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4)	(2,271)	(2,725)	-	(2,72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1,351)	(144,087)	13,987	347	14,3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80,000	71,974	5,040	2,411	(940)	(158,843)	(358)	347	(11)
註銷附屬公司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3)	609	326	-	326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223)	(157,753)	(32)	-	(32)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發票總值(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及相關產品銷售額	-	1,739
酒類產品銷售額	9,950	-
	9,950	1,739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9,950	1,73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8	-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09,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2,27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營運及業務受到影響。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競爭。因此，加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39,000元)。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的反貪活動對茅台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任何酒類業務收益。因此，本集團與歌德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以利用歌德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類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9,95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類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50,000元**，與上年度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739,000元**相比，增加約**472.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813.5%**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4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50,000元**，與上年度同期毛利約人民幣**699,000元**相比，減少約**35.6%**。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40.2%**減少至**4.5%**，乃由於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百分比降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72.0%**至約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3,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有關本集團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54.0%**至約人民幣**1,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62,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67.3%**至約人民幣**49,000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卡類及應用市場可能面臨進一步挑戰及競爭加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情況，並調整其戰略以探索更多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法律索償。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 股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 股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因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股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股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 股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 股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 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 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之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因中國有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疫情在中國實施的限制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